

##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 动员国际援助毛里塔尼亚, 并保证采取适当措施, 制订有效的特别援助方案;

(b) 在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基金的范围内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以便利把捐款拨付毛里塔尼亚; 促请各会员国、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这个帐户慷慨捐输;

(c) 经常审查毛里塔尼亚的情况, 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联系, 将向毛里塔尼亚提供的经济援助量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

(d) 及时将毛里塔尼亚的经济复原进度和国际向该国提出援助的情况提出报告, 以便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0 次全体会议

## 40/220. 向塞拉利昂提供援助

## 大会,

回顾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58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05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92 号决议, 其中呼吁各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对塞拉利昂的发展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又回顾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3 号决议, 其中决定将塞拉利昂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审议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sup>⑩</sup>

关切地注意到塞拉利昂的经济正受到进口工业原料和零件严重短缺, 贸易和商业信贷枯竭, 大宗商业付款拖欠以及政府财政不断紧张的破坏,

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 已着手筹备原订 1985 年初, 现延至 1986 年初举行的塞拉利昂发展伙伴圆桌会议,

重申必须有效动员国际援助, 以充分执行多机构特派团报告<sup>⑪</sup> 中所述的发展方案,

1.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动员向塞拉利昂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再度迫切呼吁国际社会, 包括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它组织和机构, 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 对塞拉利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慷慨援助;

3. 敦促所有国家和各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以协助塞拉利昂政府满足其人民紧急的人道需要, 并酌情为医院和学校提供所需要的粮食、医药和必要设备;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以审议塞拉利昂的特别需要, 并在 1986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就这些理事机构所作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呼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派高级代表参加将于 1986 年初举行的塞拉利昂发展伙伴圆桌会议, 并对塞拉利昂政府将提出的行动纲领提供慷慨捐助;

## 6. 请秘书长:

(a) 继续为一项向塞拉利昂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调动必要的资源;

(b) 就已给予塞拉利昂的援助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继续审查援助塞拉利昂的情况, 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0 次全体会议

<sup>⑩</sup> A/40/441, 第十三节。

<sup>⑪</sup> A/38/211, 附件。